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报摘要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；
- 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- 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；
- 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计提减值准备或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30日